

广西师范大学文件

师政教学〔2019〕112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 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等15个本科教学 管理制度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等15个本科教学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广西师范大学

2019年5月27日

广西师范大学教学新秀评选与奖励办法

(2019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，进一步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，学校组织开展广西师范大学教学新秀评选表彰工作，激励教学成绩突出的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，促进我校师资队伍的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新秀指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教学能力强，工作量饱满，课程教学效果好，教学业绩突出，符合主讲教师资格的青年教师。

第三条 教学新秀原则上每 2 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 10 名左右。

第四条 “教学新秀”评选工作遵循公开透明、公平推荐、公正评选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

第五条 “教学新秀”的评选范围是承担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任务，具备中级以上（含）职称或硕士以上（含）学位、年龄 35 周岁以下、在我校任教满 2 年的在岗教师（特殊专业可适当放宽对职称或学位的要求）。已获得历届“教学新秀”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。

第六条 “教学新秀”候选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，坚守意识形态阵地，恪守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、服务社会的职业道德规范。

（二）能胜任教学工作，近2年承担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教学任务不少于136学时/年（外出访学、脱产读博者，其教学任务时数可相应往前推算）；已独立讲授过1门专业课程，课堂教学效果好；教学业绩突出，近2年来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为优秀。

（三）具有一定的科研潜力。近2年来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（含）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教改、科研论文（或创作作品）2篇以上（含），其中教改论文不少于1篇。

第七条 近2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评选：

- （一）有违教师风范要求的；
- （二）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；
- （三）受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；
- （四）发生教学事故而受处理的。

第三章 评选方法与程序

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教师，由个人提出申请，各学院（部）负责组织本单位“教学新秀”候选人的初评、推荐工作。候选人须经学院（部）学术委员会（或党政联席会议）审议、二级单位纪委审查并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教务处。

第九条 教务处及相关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，并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对申请人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审查，无异议后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听课评议和会议综合评议，评选结果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校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正式行文公布。

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办法

第十条 获得“教学新秀”的教师，由学校通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，同时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(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给予奖励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广西师范大学教学新秀评选与奖励办法》(见师政教学〔2016〕75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